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局按照《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大财〔2023〕12号）文件的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主管财务副职任副组长，与办公室、法制事务综合股、公共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等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组成。根据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编制和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等。并安排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梳理准备2022年度项目资料，于2022年2月24日至3月15日对我局安排的2022年度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

1.组建评价工作组：组建评价工作组，认真领会文件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确定评价基准日：根据项目实施期限及文件要求，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3.责成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准备相关资料。包括2022年需要评价的专项项目预算编制信息、绩效指标设定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各项要求填报的数据等；

4.评价组对报送的自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人员对报送的14个项目自评资料实施了全面的审核程序，包括：审阅文字资料、核对项目预算与项目经费支出、对数据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对问题进行征询、对缺失的资料进一步补充完善等。责令3月15日前将自评开展情况及自评结果上报财务人员进行汇总。

**（三）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我局绩效评价的项目共计14个，资金支出总量132.43万元，其中：法制建设经费20.1万元、扫黑除恶经费0.98万元、社区矫正经费18.2万元、人民调解经费27.96万元、法律服务经费4.25万元、其他法律服务经费22.7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律援助）冀财政法[2021]63号3.01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1]63号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冀财政法[2021]63号4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冀财政法[2021]62号4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1]62号1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1]70号1万元、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2]29号3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提高全县执行政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化解矛盾，推动依法行政，努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2、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3、全力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4、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体系、工作体制和机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指导律师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把信访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5、保障本单位扫黑除恶职能正常发挥。6、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各项目有序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法律服务经费项目**

此项目用于为律师发放村（居）法律顾问补贴和律师参与信访值班补贴、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运维等开支。通过律师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在群众工作中心参与信访值班，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把信访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年初成本指标中的综合性支出成本超出预期值，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考虑周全，实际支出时才发现隐藏的必要开支。其余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

**2、法制建设经费项目**

此项目包含县法制咨询委员会律师的法律顾问费、行政复议和诉讼费和全县法制培训费。

法制咨询委员会咨询服务属于专家咨询，一年内所有咨询事项打包在内，包含：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审查；涉法问题咨询；召开法制咨询会议等。由于律师费用上涨，向政府请示后将原本10人的法制咨询委员会律师团缩减为5人，故律师人数的数量指标及人均律师费的成本指标未得分。

行政复议和诉讼费用于支付律师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代理费，每年根据上年办结的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支付律师费用。2021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0件，每件0.3万元，共计3万元；办结行政诉讼案件1件，每件1万元。

全县法制培训费用于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考试。年初预计将近700人参加培训，实际571人参加，由于每年行政执法人员为动态数量，会有新增和减少，故数量指标未能达标。

**3、扫黑除恶经费**

此项经费用于印制扫黑除恶宣传品。通过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入宣传县委、县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心、工作成效和先进事迹，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此次印制扫黑除恶宣传布袋1150个，因受疫情和经费多少的限制，宣传范围受限，未能达到预期广泛的宣传范围。

**4、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此项目用于社区矫正指挥（工作）中心业务用房租赁、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租赁和社矫中心光纤宽带费用。由于市司法局有规定：公益劳动基地不能按年支付租赁费用，只能按使用次数支付费用，2022年受疫情影响全年均未组织社矫人员进行集体劳动，所以基地租赁费用没有支出，导致整个项目支出率为91%。对照年初数量指标的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使用次数和成本指标的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成本，受疫情影响，不能聚集，无法正常组织集中培训，所以也无法使用并支付劳动基地的租赁费。其他指标均百分百完成。

**5、人民调解经费项目**

此项目包含人民调解经费和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专项经费。通过本年度人民调解经费支出，提升和调动广大调解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2022年继续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员培训制度，开展线上、线下培训7次，总计培训调解员600余人次，大力提升人民调解专业能力。全年共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6次，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50件，其中化解医疗纠纷6件，累计赔付金额104.95万元。对照年初制定的指标均已完成。

**6、其他社会服务经费**

此项目用于6个购买服务人员辅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服务费，所有绩效指标均百分百完成。

**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1]70号**

此项目为上级社区矫正专款，用于补充本级社区矫正经费不足。2022年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3人，解除矫正46人，年末在册社区矫正对象54人。近5年来的249名刑满释放人员全部落实帮教责任人和帮教措施。所有绩效指标均百分百完成。

**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律援助）冀财政法[2021]63号**

此项经费用于为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发放补贴。由于《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到期后未颁布新的规定，2020年仍沿用之前冀财行〔2013〕80号文件中确定的补贴标准，按照本县（区）内办案的，刑事案件补贴400-600元/件，民事、行政案件补贴500-900元/件的标准发放补贴。由于旧标准过低，此项目未能全部支出。

**9、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1]63号**

根据本年支出情况，补充本级业务经费薄弱项目，通过建设法治公园、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对照年初数量指标法制文化墙及法治公园建设数量未能完成，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工作推迟，只能完成一个。

**10、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冀财政法[2021]63号**

此项目用于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对单位陈旧装备进行更新，提升办案条件和水平。2022年购置了电脑、一体化速印机等设备，对照年初制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百分之百完成。

**1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费）冀财政法[2021]62号**

此项目用于购置业务装备，对单位陈旧业务装备进行更新换代。2022年购置了电脑、打印机、摄像机、网络安全设备等。由于设备实际价格与年初预算时有差别，所以本项目未能全部支出，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百分之百完成。

**1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1]62号**

此项目用于支付2021年已办结的11件行政复议案件的律师费，印发各种法治宣传资料。由于2022年新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未能施行，此项目中原本为提高标准后弥补法律援助补贴经费不足的部分便无法支出，故执行率较低。

**13、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费）冀财政法[2022]29号**

通过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共印发法治宣传布袋3000个，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三、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可以反映出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比较清晰准确，大部分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有个别绩效指标设定如转移支付业务费的宣传品数量指标制定的不够完善，以后需提起注意。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要求，很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我局预算安排的专项项目保障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总体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90%以上的完成度。但是，结合工作实际，在绩效目标的完成上仍有提升空间，诸如在项目的落实时效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进；需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的预算编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管理，根据评价结果，提升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以绩效评价为契机，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工作中，不断创新机制，制定奖惩机制，促进、提高全局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观认识和能动性，提高从项目预算编制、实施过程管理和目标达成全过程的管理和实施能力及水平，同时，促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大厂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年3月17日